

111學年度第2學期高一二期末考考試科目、時間及範圍，訂定如後。

(一)考試科目及時間

	112/6/28 (星期三)						112/6/29 (星期四)				
時間	08:10~09:10	09:30~10:30	10:45~10:50	10:50~12:00	13:30~14:30	15:00~16:00	08:10~09:10	09:35~10:35	11:00~12:00	13:30~14:30	15:00~16:00
高一	地理/自習	物理/自習	預備	數學	化學/地球科學/ 自習	英語文	歷史/自習	自習	公民與社會/ 自習	生物/自習	國語文
考試 班級	101, 102-119/ 120-122	111-118/101- 110, 119-122	101-122	101-122	101, 102- 110/111- 118/119-122	101-122	101, 102-119/ 120-122	101-122	101, 111-121/ 102-110, 122	102-110, 120/ 101, 111- 119, 121-122	101-122
高二	地理/自習	物理/ 選修物理/ 自習	預備	數學A&B/ 數學/自習	化學/選修化學/ 地球科學/自習	英語文	歷史/ 歷史學探究/ 自習	自習	公民與社會/ 自習	選修生物/自習	國語文
考試 班級	201, 203-217(單 數 班), 220, 222/202 -218(雙數 班), 219, 221	219/202-208/ 201, 209-218, 220-222	201-219 /220-222	202-218/ 201, 219/ 220-222	221/202- 208/201, 222/209 -220	201-222	201, 202-208 (自然組雙數班), 210-218 (社會組雙數班 , 221/222/ 203-219(單數 班), 220	201-222	202-218/ 201, 219-222	202-204/ 201, 205-222	201-222

(二)命題範圍

年級	科目	適用班級	考試範圍	備註
一	國語文	101	課本語練L8畫菊自序L9 L10	
一	國語文	102~122	課本語練L8畫菊自序L9 L10 L11	
一	英語文	101	核心字彙U14-16& B2 U7-8全	
一	英語文	102~122	核心字彙U14-16& B2 U7-8全	
一	數學	101	單元10~單元12	
一	數學	102~118	單元10~單元12	
一	數學	119~122	單元10~單元12	
一	歷史	101	依進度	
一	歷史	102~119	CH.4.1~CH.5.2	
一	地理	101	第六章-第七章	
一	地理	102~119、222	第六章-第七章	
一	公民與社會	101	CH5-7	
一	公民與社會	111~121	CH5-7	
一	物理	111~118	CH5、6	
二	化學	102~110	3-2~4-4	
二	化學	101、221	依課程進度	
一	生物	102~110、120	2-2-3~CH3(含探討活動3-1、3-2)	
一	地球科學	111~118	ch5~ch7	
二	國語文	201	課本及習作：L9.L11.文教(二)孫子；閱讀文選：L6	
二	國語文	202~222	課本及習作：L9.L11.文教(二)孫子；閱讀文選：L6	
二	英語文	201	課本U10	
二	英語文	202~222	課本U9+U10、核心字彙U16-18	
二	數學	201	CH3	
二	數學	219	自訂	
二	數學B	209-218數B授課班級	CH3	
二	數學A	高二數A授課班級	單元8~單元10	
二	歷史	201	CH4	
二	歷史	210-218 (社會組雙數班)	3-1~4-3	
二	歷史	202~208 (自然組)	CH2、CH4、CH5-1	
二	歷史	221	3-1~4-3	
二	歷史學探究	222	CH.4.1~CH.5.2	
二	地理	201	第三冊A-B章	
二	地理	203~217(單數班)	第五六七章	
二	地理	220	第五六七章	
二	公民與社會	202~218	CH3-5	
二	物理	219	ch4~ch6	
二	選修物理	202~208	CH3-3~CH4-3	
二	選修化學	202~208	CH3	
二	選修生物	202~204	選修III Ch5,6	
一	地球科學	201、222	依進度	

- 二、考試注意事項：
- 1.學生須按考試座位表就坐，考試時書桌抽屜一律清空，書包置於教室前後或走廊，除必用之書寫、擦拭之文具外，非應試用品【如飲料、食品、紙張、耳機、計算機、行動通訊 裝置(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)、行動載具及其他有礙試場安寧、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、物品】亦置於教室前後或走廊，且行動電話務必先行關機。違反規定扣該科分數 10 分，違規情節重大者，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，行動電話或通訊器材經考老師得依情節先扣留。
- 2.每節考試學生遲到10分鐘以上者不得入場參加考試；作答考卷時間超過該科考試時間一半，始可交卷離開考場。提早交卷時應一併交出完整題目卷(俟該堂考試結束後才領回)。如該節考試為當天最後一節，則不得提早交卷離場未依規定強行入場或離開教室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若因病、因故（如廁等）須提前離座，須經監試老師同意後，才得以交卷後離開。提早交卷出場後不得復入，在考試時間結束前不得撥接行動電話，違者以校規處置。
- 3.考試完畢交卷後即離場，不得逗留或在教室附近觀望及大聲討論考題作答情形，否則以考試作弊規定辦理。
- 4.考試時須遵守考試規則，保持肅靜、注意秩序，服從監考教師按照規定交卷。
- 5.電腦閱卷答案卡若有錯誤，以致無法讀卡者，扣該科10分。人工閱卷答案卷未確實填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者，扣該科10分。
- 6.答案卷、作文等請以黑色墨水筆作答